

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要进一步加强保障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有效甄别享受就业促进政策残疾人、用人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对虚报、套取、私分、截留、挤占、挪用、贪污保障金行为和审核不严，违规操作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要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对保障金使用好管理好、成效明显的，在下一年度的资金安排上要给予倾斜。

四、加强舆论宣传

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政策宣传，加强保障金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典型经验和做法的宣传，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的良好社会氛围，同时，也要对保障金具体使用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曝光和问责。

各级残联、机关各有关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保障金具体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自查，完善措施，防微杜渐。



算一经审批确定，不得自行调整项目计划，不得自行扩大或缩减项目计划范围和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程序报批。

（二）创新绩效管理。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做到每项预算都有绩效目标和组织实施计划，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实施范围、项目内容、补助额度、补助环节、补助标准等，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保障金支出项目立项、审核，对项目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可操作性负责。按照“谁用款、谁担责”的原则，强化绩效问责机制，加强对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及时掌握保障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支出执行进度，项目实施完毕后要严格验收，确保项目目标实现，切实提高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绩效。

（三）加强保障金支出管理，确保保障金专款专用。保障金管理、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严禁用于单位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严禁变相滞留、截留、挪用保障金，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必须纳入政府采购的保障金支出项目，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加强制度建设。构建科学合理、层次清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覆盖全面的保障金使用监督管理体系，建立绩效评价、责任追究、投诉受理、群众监督等机制，规范项目管理和实施行为，做到项目执行和资金管理有章可循，规范运行，从制度上堵住项目资金管理漏洞，要认真对照历次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举一反三，认真整改。

三、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要定期不定期对保障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自觉接

就业条例》明确规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残疾人职业培训以及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要求，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同时规定“基金转列后，支出仍主要用于或专项用于安排相关支出，且收入规模增加的，支出规模原则上相应增加，有条件的地区要进一步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管好用好保障金，事关残疾人民生大计，事关残疾人小康进程和构建和谐社会目标的实现，各级残联、机关各有关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管好用好保障金的重要性，要根据保障金征收情况和残疾人就业需求，积极出台扶持残疾人就业配套政策、措施和项目，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增加保障金促进各类残疾人就业的力度和强度，确保保障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后，仍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等支出，发挥其应有功效。

二、完善制度、落实责任

各级残联、机关相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加快完善保障金具体使用管理机制，确保各项就业扶贫政策、项目资金落实到位，推进精准扶贫、精准培训、精准就业、精准脱贫。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及保障金公示制度，确保各个环节公开、公正、透明，各级残联要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税务部门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缴纳保障金情况；各级残联、财政部门公布保障金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支出情况。

（一）强化预算执行。要科学编制年度保障金支出预算，预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残疾人就业 保障金具体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州市残联，省残联机关各有关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近年来，各级残联结合实际不断完善、探索有效的管理机制，持续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具体使用管理，总体来看，保障金使用管理总体上规范有序，但个别地方仍然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制度执行不到位，内部监督乏力等问题，影响了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落实和保障金使用效益，必须予以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加强保障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管好用好保障金的重要意义

保障金是为促进残疾人就业而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实现就业是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关键环节，当前我省残疾人就业形势仍十分严峻，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就业需求远未得到满足。《残疾人